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1年8月9日·北京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召开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议题一：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把握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或“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后方可申请。

资管子公司主要设立方案如下：

1、资管子公司名称：暂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资管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3、经营范围：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待相关法规出台后予以申请。

资管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本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待相关法规出台后方可申请。该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同意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视该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限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时止；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同意在该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中关于“证券资产管理”的内容，授权经营管理层：拟定、调整公司及该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递交监管申报材料，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5、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该子公司的筹备、报批、设立以及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资管子公司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设立。

议题二：

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及监事补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年6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补助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每年向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执行董事、监事支付补助人民币10万元（含税），每年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补助人民币15万元（含税），并由公司报销上述人员参加公司会议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委员提供会议补助，标准为人民币3,000元/人/次。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及补助的情况，已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做了相应的披露。

近年来，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量也随之明显增加：2020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5次、监事会6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就专项议题召开多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7次、发展战略委员会5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各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1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管年度报酬、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关联/连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专项表决或发表独立意见9次，并全程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工作；为满足境内外监管规则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监事肩负了繁重的工作，责任重、要求高，其补助标准应予及时调整。

现拟参考其他金融企业相关薪酬、津贴和补助水平，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补助标准如下：

1、每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人民币30万元（含税），监事（职工监事除外）补助人民币20万元（含税），公司不再向非执行董事支付董事补助；

2、为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除外）提供会议补助，标准为人民币5,000元/人/次，并由公司报销上述人员参加公司会议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

3、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

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在公司领取监事补助；

4、上述补助按月计提，每半年发放一次，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

5、上述调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